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03—2021

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business

2021 - 09 - 01 发布

2021 - 09 - 01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会计科目设置.....	4
4.1 “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	4
4.2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二级科目.....	4
4.3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	5
4.4 “应付保理款”一级科目.....	5
4.5 “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一级科目.....	5
4.6 “一般风险准备”一级科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二级科目.....	5
4.7 “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二级科目.....	5
4.8 “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二级科目.....	5
4.9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	5
5 账务处理.....	6
5.1 融资保理业务.....	6
5.2 非融资保理业务.....	10
5.3 保理资产减值.....	10
5.4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11
6 财务报表列报.....	11
6.1 报表项目.....	11
6.2 披露内容.....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纬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小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尧、韩家平、李伟、蔡宝祥、戴宇欣、朱楠、胡鹏亮、韩静、王学峰、王冰、耿勇、赵燕、田晶、徐颖、刘中华、周雅、张一飞、冯晨、刘林、高莹、时红、吴胜权。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 言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迅猛发展，保理业务已经成为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但商业保理在国内仍属于新兴行业，会计准则及实施细则中对商业保理业务的描述比较少见，不同的保理商对如何进行会计核算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议。目前，仅天津出台了《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16年起施行，属于企业参照执行的文件，而其他地区尚无类似文件规定。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多依赖于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而不同的注册会计师对商业保理业务的理解存在不同，会计核算方法也存在差异，这就造成了保理商对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的困扰。

另外，随着商业保理监管机构的调整，商业保理公司已被纳入金融机构范畴，有必要参照执行金融机构的会计核算标准。特别是，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进行修订，于2019年9月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其适用对象包括了商业保理公司。

因此，在现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财政部的规定，探索研究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对于推进保理业务规范发展势在必行。

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T/CATIS 001-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会计科目设置

4.1 “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

应设置“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核算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时预先支付给保理申请人的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折扣比例的款项，或非融资保理业务履行债务人付款担保责任的款项，以及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各项应收费用。其中：

- a) 设置“本金”二级科目：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本金”二级科目，用于核算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发放的融资款或者非融资保理业务履行债务人付款担保责任的款项，可在二级科目下设置“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再保理”“逾期未偿还保理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明细科目反映不同类型保理业务的本金；
- b) 设置“应收保理利息”二级科目：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利息”二级科目，用于核算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应向客户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设置“未到期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逾期保理利息”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开展保理业务应收取的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和逾期保理利息；
- c) 设置“应收保理服务费”二级科目：应在“应收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于核算提供保理服务应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设置“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明细科目，分别核算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应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

4.2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二级科目

应在“坏账准备”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二级科目，作为“应收保理款”的备抵科目，并可在二级科目下设置“本金”“利息”和“服务费”明细科目，核算应收保理款本金、应收保理利息和应收保理服务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

4.3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

应设置“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一级科目，作为“应收保理款”的备抵科目，核算当期尚未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并下设“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等二级科目以反映业务类型。

4.4 “应付保理款”一级科目

再保理业务中，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应设置“应付保理款”一级科目，下设“本金”“应付保理利息”“应付保理服务费”二级科目，并可设置“有追索权再保理”“无追索权再保理”等明细科目以反映业务类型。

4.5 “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一级科目

应设置“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一级科目，作为“应付保理款”的备抵科目，核算当期尚未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并下设“有追索权再保理”“无追索权再保理”等二级科目以反映业务类型。

4.6 “一般风险准备”一级科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二级科目

应设置所有者权益类一级科目“一般风险准备”，并在“利润分配”一级科目下设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二级科目，核算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比例对应收保理款本金期末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按应计提的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4.7 “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二级科目

应在“主营业务收入”一级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二级科目，核算一定时期内经常性的、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并可设置“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再保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明细科目反映收入来源。

4.8 “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二级科目

应在“主营业务成本”一级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二级科目，核算开展再保理业务所产生的成本，并可设置“有追索权再保理”“无追索权再保理”等明细科目以反映业务类型。

4.9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

应在“信用减值损失”一级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二级科目，核算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当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提取或者转回的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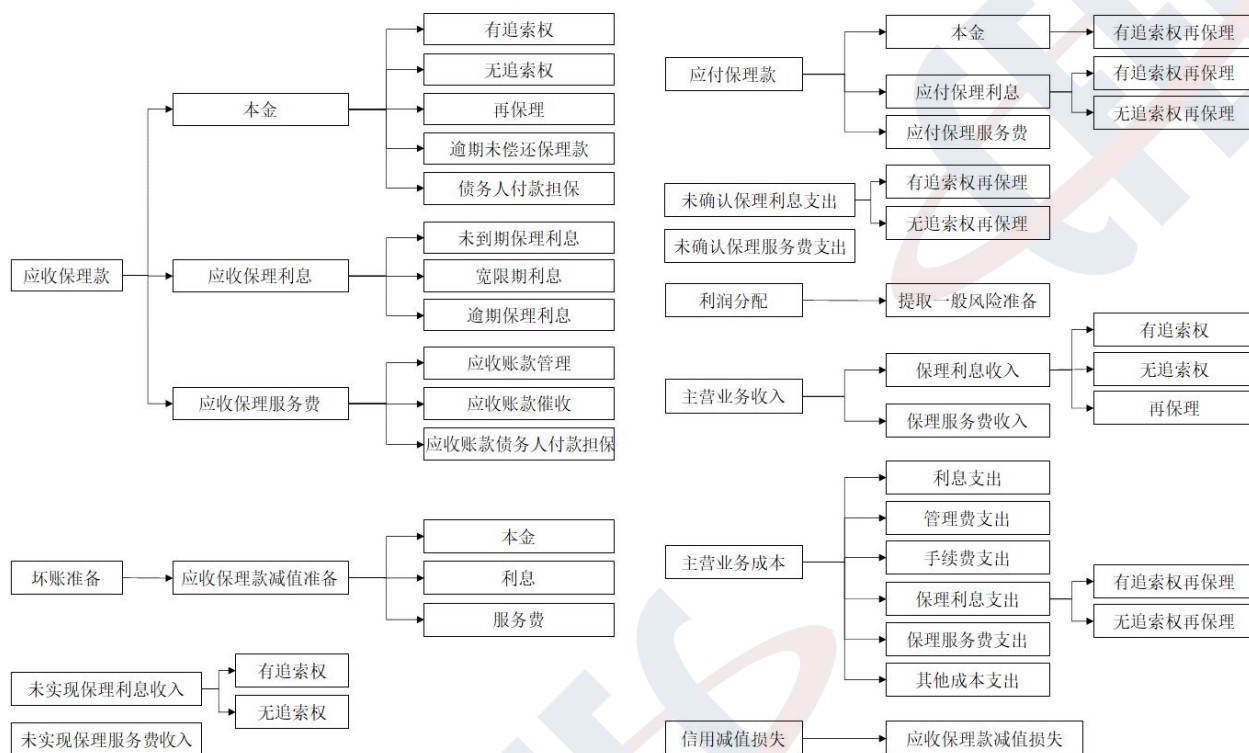


图1 科目设置

5 账务处理

5.1 融资保理业务

5.1.1 有追索权保理/回购保理

5.1.1.1 发放融资款项时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时，应按保理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给保理客户的融资款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1.2 融资款项到期时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等于保理客户应归还的融资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

若回款金额大于保理客户应归还的融资款，则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其他应付款-保理余款-有追索权”科目。将余款退回保理客户，则借记“其他应付款-保理余款-有追索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若回款金额小于保理客户应归还的融资款，二者的差额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

向保理客户追回未偿还保理本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

5.1.1.3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5.1.1.3.1 保理融资款利息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和利率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未到期保理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保理客户尚未还款的，在宽限期内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逾期后，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

实际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未到期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

5.1.1.3.2 保理服务费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服务费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科目。

5.1.1.4 一次性收取保理收入时

若保理合同约定在保理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保理利息和保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保理融资款时，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对于一次性收取的保理利息、服务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其中符合收入确认标准的，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其中应当摊销确认收入的，贷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科目。

“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应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摊销，借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有追索权”“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有追索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

5.1.1.5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5.1.1.5.1 利息支出

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入资金用于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应支付的资金利息可明确对应于特定保理项目的，按照借款或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款利率标准和计算方法定期计算当期的资金利息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1.5.2 管理费、手续费支出

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入资金以用于开展融资保理业务，发生的与该笔保理业务直接相关的管理费、手续费，按照借款或融资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一次确认的，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支出”“主营业务成本-手续费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1.5.3 其他费用支出

发生的其他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各项融资顾问费、咨询费、佣金等费用支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2 无追索权保理/买断保理

5.1.2.1 发放融资款项时

按保理合同约定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给保理客户的融资款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前两项的差额贷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科目。

5.1.2.2 融资款项到期时

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等于受让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科目。

至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期满日，若回款金额小于受让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二者差额部分转入逾期，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无追索权”科目。

向债务人追回未偿还部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逾期未偿还保理款”科目。

5.1.2.3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5.1.2.3.1 保理融资款利息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款和利率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折价受让应收账款的，借记“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保理利息的，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未到期保理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

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未收到保理利息的，在宽限期内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逾期后，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无追索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融资款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利息—未到期保理利息/宽限期利息/逾期保理利息”科目。

5.1.2.3.2 保理服务费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服务费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无追索权”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科目。

5.1.2.4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参照有追索权保理的账务处理（见5.1.1.5）。

5.1.3 再保理业务

5.1.3.1 有追索权再保理/回购再保理

5.1.3.1.1 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5.1.3.1.1.1 收到再保理融资款

按合同约定收到的再保理融资款，借记“银行存款”“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保理融资利息）、“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科目，贷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

5.1.3.1.1.2 到期还款

应收账款回款至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户的，保理商收到应收账款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科目；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借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应收账款直接回款至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户的，若回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保理商应归还的融资款，借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科目；若回款金额小于保理商应归还的融资款，对于二者差额部分款项，保理商履行垫付款义务的，按代偿金额，借记“应付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并将未收回的保理款转入逾期。

5.1.3.1.1.3 保理利息支出

若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利息的，应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摊销确认利息支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

若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的，按照再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利率计算保理融资利息，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利息-有追索权再保理”；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利息-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3.1.1.4 保理服务费支出

若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的，应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摊销确认服务费支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

若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的，按照再保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率计算保理服务费，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服务费支出-有追索权再保理”科目，贷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再保理”；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保理款-应付保理服务费-有追索权再保理”，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1.3.1.2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参照有追索权保理的账务处理（见5.1.1）。

5.1.3.2 无追索权再保理/买断再保理

5.1.3.2.1 转出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5.1.3.2.1.1 收到再保理融资款

保理商按收到的再保理融资款，借记“银行存款”“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无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保理融资利息）、“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无追索权再保理”（如果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保理服务费）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科目。

5.1.3.2.1.2 到期还款

再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由债务人归还承接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转让该笔应收账款的保理商账务无需调整。

5.1.3.2.1.3 保理利息支出

参照有追索权再保理账务处理（见5.1.3.1）。

5.1.3.2.1.4 保理服务费支出

参照有追索权再保理账务处理（见5.1.3.1）。

5.1.3.2.2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

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参照无追索权保理的账务处理（见5.1.2）。

5.2 非融资保理业务

5.2.1 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分期确认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科目。

5.2.2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5.2.2.1 保理服务费收入

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分期确认收入，借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实际收到保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

5.2.2.2 垫款义务的承担

若保理商不是很可能需在未来承担垫款义务或垫款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的，不确认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若保理商很可能需在未来承担垫款义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在表内确认预计负债，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贷记“预计负债-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保理商基本确定需承担垫款义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在表内确认应付账款，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债权人）”科目。

履行垫款义务时，按垫付金额，借记“预计负债-债务人付款担保”“应付账款（债权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垫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债务人付款担保”科目。

5.3 保理资产减值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保理款进行检查，分析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预期可能减记的金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科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相反分录。

认定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借记“坏账准备-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科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科目。

已核销的坏账，后期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保理款-本金/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科目。

特殊情况下，若保理商将应收保理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保理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保理商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应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注1：资产减值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债权、股权等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金融企业成本的，用于弥补资产损失的准备金。

注2：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保理商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保理款计提一般准备。保理商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保理款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计提的风险准备余额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计提比例。

注1：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注2：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6 财务报表列报

6.1 报表项目

6.1.1 资产负债表

期末“应收保理款”减去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后与“未实现保理利息收入”“未实现保理服务费收入”的差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反映应收保理款的净值。特殊情况下，若应收保理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将应收保理款的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期末将“应付保理款”与“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未确认保理服务费支出”的差额计入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应付保理款的净值。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列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反映保理商根据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应收保理款可能发生的损失。

6.1.2 利润表

当期的“保理利息收入”和“保理服务费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反映当期开展保理业务取得的保理利息和服务费收入。

“利息支出”“管理费支出”“手续费支出”“保理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支出”等合并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支出”项目。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对应收保理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减值损失。

6.1.3 所有者权益表

“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利润分配项目，反映保理商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发生的损失。

6.2 披露内容

应结合行业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重点披露如下内容：

- a) 披露与保理业务相关的风险信息：包括应收保理款前五大、账龄、不良应收保理款项比例、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外部融资、监管评级等；
- b) 披露“应收保理利息”“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等科目变动情况；
- c) 在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业务中，若保理商不是很可能需在未来承担垫款义务或垫款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的，不确认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项业务。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2019年10月18日发布）
- [2] 《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津财会〔2016〕40号，2016年4月28日发布）
- [3]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9〕6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
- [4]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政部，财金〔2012〕20号，2012年3月30日发布）
- [5]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财政部，2019年9月26日发布）
- [6]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8〕36号，2018年12月27日发布）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号，2006年2月15日发布）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财会〔2017〕7号，2017年3月31日发布）
- [9]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政部，财会〔2017〕8号，2017年3月31日发布）
-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财会〔2017〕14号，2017年5月2日发布）
-